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暨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3年度報告
聘請2024年審計機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行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13
附錄二 —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18
附錄三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曾暉女士(董事長)
駱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旻昕先生
卓莉萍女士
鄧永航先生
熊潔敏女士
李水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王芸女士
楊愛林先生
劉興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暨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3年度報告
聘請2024年審計機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暨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6. 2023年度報告；7. 聘請2024年審計機構；8. 選舉王菲米蘭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9. 選舉何恩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0. 選舉彭曦遠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1.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12.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匯報事項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本議案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暨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扣江西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沉著應對各種風險挑戰，馳而不息地抓戰略明方向、抓安全防風險、抓業務促發展、抓機制蓄動能、抓管理夯基礎、抓黨建強

引領，進一步鑄牢穩健前行的「四樑八柱」，圓滿實現了「一個確保、兩個加速、三個突破」年度目標，全行業務實現縱向有進步、橫向有趕超、整體上台階，「六個更加」的成效明顯。2024年，本行將繼續圍繞江西省委省政府經濟會議工作部署，堅決落實江西省財政廳等主管、監管部門要求，聚焦「走在前、勇爭先、善作為」，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努力實現全行「兩穩兩進三提升」總體目標，奮力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按照全行總體工作要求及綜合經營計劃，結合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方案，本行編製了2024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方案。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本行(母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0.66億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相關規定，在綜合考慮本行2023年度經營成果、股東意願及要求、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擬定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按當年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07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經[2012]20號)有關規定，按照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26億元；
- (3) 以普通股6,024,276,901股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4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41億元(含稅)。

本行將會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每10股人民幣0.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41億元(含稅)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派發。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當日，即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著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制訂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3年度報告

本行2023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聘請2024年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95萬元，彼等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菲米蘭女士(「王女士」)及何恩良先生(「何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彭曦遠先生(「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分別自王女士及何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王芸女士及黃顯榮先生因任職時間滿六年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在此之前，彼等仍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王女士、何先生及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菲米蘭女士，45歲，研究生學歷。王女士現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所管委會成員；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王女士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招商局集團法律顧問；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管委會成員；自2017年4月至今任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自2023年1月至今任第十三屆江西省政協委員。

董事會函件

何恩良先生，59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何先生現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西省人社廳評審專家。何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先後任江西省高安中學教師、高安市教師進修學校教師；自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讀於河海大學管理工程系；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江西大學經濟系教師（期間在中央財經大學訪學1年）；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南昌大學經貿學院教師；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西人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兼）；自2012年1月至今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學院首屆教授委員會委員。

彭曦遠先生，47歲，本科學歷。彭先生現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彭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歷任南昌市煙草分公司東湖區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分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直屬支隊支隊長（其間：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中共江西省直機關工委黨校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掛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豐城市局（分公司）副局長、副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副總隊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公司）黨組成員、副局長；自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專賣處（稽查總隊）副處長（副總隊長）（主持工作）、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處處長；自2023年8月至今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王女士、何先生及彭先生已分別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

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王女士及何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王女士及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彼等的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王女士及何先生分別在法律與財會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彼等在相關領域聲望卓著。彼等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請參考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王女士作為本行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何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彭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本行擬在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要求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基本信息如下：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工具類型：綠色金融債券，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39號)等相關規定，計入本行應付債券科目；
3. 債券期限：三年；
4.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5.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用簿記建檔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6. 發行週期：採用儲架發行模式在兩年內分期發行；
7. 付息兌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於兌付日一次性兌付本金；
8.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綠色信貸投放等支持綠色金融發展的領域，在募集資金閒置期間，可將募集資金投資於非金融企業發行的綠色債券或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為提高工作效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辦理發行綠色金融債的全部事項。

本次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本次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本次金融債券的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為完成本次金融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4年5月7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行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制訂了2024年資本性支出計劃。現將2023年資本性支出執行情況與2024年資本性支出計劃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總預算為66,231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監管政策變化取消長期股權投資6,810萬元，房產購置及裝修20,962萬元，配套辦公設備3,200萬元；全年統籌優化節約8,780萬元；因客觀因素限制或本行降本增效原則，全年項目延遲執行13,586萬元；年中新增數494萬元。全年實際投入13,387萬元，其中長期股權投資550萬元，房屋購建及裝修類為3,361萬元，車輛類38萬元，系統建設類3,838萬元，IT辦公設備類1,521萬元，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項目2,360萬元，辦公設備及其他類1,719萬元。

資本性支出實際投入與計劃差異的具體說明情況見下表（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年初計劃數	監管及 政策取消數	統籌優化 節約數	項目延遲 執行數	年中新增數	年末實際 執行數
一、長期股權投資	7,360	6,810	-	-	-	550
二、房產購建及裝修類	27,772	20,962	1,412	2,094	58	3,361
（一）自有房產類	25,432	20,962	809	1,297	-	2,364
1. 購置及自建房產	20,425	19,319	-	1,106	-	-
2. 自有房產裝修	5,006	1,643	809	191	-	2,364
（二）租入營業用房裝修	2,340	-	603	797	58	997
三、車輛類	38	-	-	-	-	38

類別	年初計劃數	監管及 政策取消數	統籌優化 節約數	項目延遲 執行數	年中新增數	年末實際 執行數
四、其它類	31,061	3,200	7,368	11,492	436	9,438
(一) 信息科技類	23,124	-	7,368	8,473	436	7,719
1. 系統建設類	13,009	-	4,400	5,143	372	3,838
2. 全行IT辦公設備更新	2,881	-	-	1,360	-	1,521
3. 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 作項目	7,234	-	2,968	1,970	64	2,360
(二) 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7,937	3,200	-	3,019	-	1,719
1. 安防設備	2,024	-	-	1,371	-	652
2. 空調設備	1,766	1,264	-	259	-	243
3. 營業大廳設備	804	-	-	469	-	335
4. 辦公設備及其他(含 零星配置額度)	3,344	1,936	-	920	-	488
總計：	66,231	30,972	8,780	13,586	494	13,387

二、2024年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編製堅持艱苦樸素工作作風、牢固樹立「過緊日子」勤儉節約的管理理念，嚴格控制行政管理性投入，保障金融科技、數字化轉型的投入。

全年資本性支出總預算為30,009萬元。包括：房屋購建及裝修類為5,486萬元，系統建設類14,815萬元，IT設備類934萬元，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項目4,364萬元，辦公設備及其他類4,372萬元，車輛類38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續建預算數	新建預算數	總預算數
一、房產購建及裝修類	1,179	4,307	5,486
（一）自有房產類	729	1,480	2,209
1. 房產購置	—	889	889
2. 自有房產裝修	729	591	1,320
（二）租賃營業用房裝修	450	2,827	3,277
二、信息科技類	8,956	11,157	20,113
1. 系統建設類	8,432	6,383	14,815
2. 全行IT辦公設備更新	—	934	934
3. 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項目	524	3,840	4,364
三、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	4,372	4,372
1. 安防設備	—	1,698	1,698
2. 空調設備	—	1,002	1,002
3. 營業大廳設備	—	129	129
4. 辦公設備（含零星配置額度）	—	1,543	1,543
四、車輛類	—	38	38
總計：	10,135	19,874	30,009

(一) 房屋購建及裝修類

2024年房屋購建及裝修項目總預算5,486萬元。續建項目7個，其中自有房產裝修項目1個，具體為廣州分行裝修項目結算尾款729萬元；租賃房產裝修項目6個，總預算450萬元，均為結算尾款。具體包括紅谷灘科創支行裝修項目32萬元、進賢鑫保支行裝修項目54萬元、吉安青原支行裝修項目42萬元、贛州南水新區支行裝修項目28萬元、廣州增城支行裝修項目95萬元、撫州南豐支行裝修項目199萬元。

根據《江西銀行營業網點三年布局規劃(2024-2026)》，全年新立項目27個，其中房產購置項目1個，具體為贛州會昌支行購置房產預算889萬元。自有房產裝修項目6個，總預算591萬元，具體為江西銀行金融服務中心單元幕牆開啟窗改造311萬元、江西銀行金融服務中心非機動車停車棚43萬元、八一經緯支行原址裝修項目71萬元、宜春分行原址裝修項目60萬元、景德鎮廣北支行原址裝修項目53萬元、景德鎮瓷都支行原址裝修項目53萬元。租賃房產裝修項目20個，總預算2,827萬元。其中，遷址裝修項目13個、原址裝修項目4個、新設機構裝修項目3個。

(二) 系統建設類

經科技項目專業評估，2024年系統建設類項目總預算14,815萬元，其中續建項目57個，總預算8,432萬元，新增項目33個，總預算6,383萬元。

(三) IT設備類

經科技項目專業評估，2024年全行IT設備類總預算934萬元，主要為營業網點IT設備更新。其中：STM 249萬元；取號機(信創)470萬元；存取款一體機94萬元；UPS 55萬元；掃描儀37萬元；視頻會議設備20萬元；人臉考勤7萬元；報表打印機2萬元。

(四) 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類

2024年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項目總預算4,364萬元，其中續建項目6個，總預算524萬元，新增項目31個，總預算3,840萬元。以上項目視評估論證情況實施。

(五) 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2024年全行辦公設備及其他類項目總預算4,372萬元。主要為營業網點裝修配套設備，其中安防設備1,698萬元，空調1,002萬元，營業大廳設備129萬元，其他辦公設備(含零星配置額度)1,543萬元。

(六) 車輛類

2024年全行車輛購置預算38萬元，執行部門為總行行政保衛部。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版)》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3年末，本行資本淨額(銀監口徑，未經審計)¹為501.94億元。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112.34億元，佔本行2023年末資本淨額的22.38%；最大單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餘額34.56億元，佔本行2023年末資本淨額的6.89%；最大單個關聯方(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餘額的22.67億元，佔本行2023年末資本淨額的4.52%，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規定要求內。2023年，本行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

1. 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2023年度本行發生法人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7筆，金額288.76億元，分別為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²集團授信13.36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49.5億元重大關聯交易；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50.9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50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27億元重大關聯交易；兩筆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49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法人授信類一般關聯交易3筆，金額5.195億元。截至2023年末，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112.34億元。

¹ 指2023年12月31日G15報表數，下同。

²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已於2023年6月28日解除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2. 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截至2023年末，本行關聯個人貸款涉及74名關聯（連）自然人，貸款筆數81筆，貸款餘額7,648.41萬元，主要涉及個人貸款、住房貸款等常規業務；截至2023年末，本行信用卡業務涉及關聯（連）自然人共計315人，用信餘額194.51萬元，主要涉及信用卡常規業務。以上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2023年度無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三）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3年度服務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1,911.38萬元，主要涉及租賃類、服務採購類等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四）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截至2023年末，本行存款類關聯交易時點餘額62.38億元，主要涉及個人存款、單位存款類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二、2023年主要法人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一）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持股佔比15.56%。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49.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3年8月2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現場）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額度49.5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34.56億元。

(二)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第二大股東，持股佔比5.77%。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3年12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額度50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25.25億元。

(三) 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5.46%（含其關聯方、H股）。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50.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3年10月1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50.9億元（其中本行50億元、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9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32.66億元。

(四)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為2.32%，並向本行派駐監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其關聯方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2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3年12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額度27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0.92億元。

(五)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為4.37%（含其關聯方），並向本行派駐董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與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無授信餘額。

(六)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持股佔比為75.74%。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2筆，金額均為4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1. 根據2023年4月2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信用風險類業務額度49億元，其中資金類49億元，均為存量授信，期限一年。

2. 根據2023年12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49億元，其中存量同業授信額度39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授信敞口10億元，期限一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餘額18億元。

(七)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為2.46%，曾派駐監事，卸任後不再派駐。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實控人與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親屬關係，故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3年度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13.3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3年3月31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現場)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存量集團授信額度13.36億元，複評有效期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進行集團授信統一管理，集團(關聯)客戶間不可額度調劑。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因未再派駐監事，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保留其關聯方12個月後，於2023年6月28日解除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三、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3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授信、存款、租賃、服務採購類等業務。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以及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定相應價格，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版）》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行按季度以書面形式匯總一般關聯交易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備，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簽訂交易協議後（或經董事會審批後）15個工作日內報告監管機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暨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菲米蘭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選舉何恩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曦遠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通報事項

12.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4年5月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領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每10股人民幣0.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41億元(含稅)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 (i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 / (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